

决定时,为稳妥起见,在作出正式的申诉处理决定之前,要注意认真听取下级机关的意见。另一方面,作为下级机关,在收到上级机关作出的决定时,应当按要求执行,即使上级机关作出决定之前没有征求本机关意见也应如此。如果上级机关作出的决定确有不妥,下级机关对此有不同看法,应当及时反映情况,主动与上级机关沟通。

在执纪实践中,上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某一案件的处理存在不同看法是正常的,关键要加强沟通协调。要在尊重事实、证据的基础上,充分交换意见,通过摆事实、讲道理,达成共识。本案中,县纪委、监察局在收到市纪委、监察局的复议决定和复核意见后有不同看法,如果不是采取消极的态度,而是及时向市纪委、监察局如实反映情况,加强沟通,就不会出现前述复议决定和复核意见拖了两年才得到执行的现象。

3 办理申诉案件,要切实加强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

对因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引发的申诉案件,纪检监察机关从受理到办结,大致可以分为四个主要环节:(1)受理(2)审核(3)作出申诉处理决定(包括复议、复审、复核、复查决定)(4)对所作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。对前三个环节,由于是由受理申诉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直接完成的,在实践中一般不会存在什么问题。但对第四个环节,由于通常要交由其他有关单位完成,实践中往往受种种复杂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执行不力的情况。我们认为,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,受理申诉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在下发申诉处理决定后,还应对执行决定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惟此,才能确保申诉处理决定在执行中不打“白条”。从本案反映的情况来看,市纪委、监察局的复议决定、复核意见之所以迟迟未能得到执行,除了前述的两个原因以外,我们认为,市纪委、监察局督促检查不力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,对此应当引起注意。

本栏责编 杨志刚



国企离退休人员受处分后 能否取消或降低养老金

背景资料

海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就“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国有企业中的离、退休党员干部,因在职期间犯错误,在退休后需给予降级、撤职、行政开除等处分的,能否取消或降低其基本养老金”等问题向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请示。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考虑:从原有的执纪实践看,对国有企业中的退、离休党员干部,在给予其降级、撤职、行政开除等处分时,主要是通过对其退休金及其他待遇的降低、取消等予以体现。而随着当前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,部分地区的国有企业已经开始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。按照这一制度,只要企业职工在职时执行企业工资并按规定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,在退休后即使受到处分,其基本养老金也不受影响。由此,在现行国有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新形势下,能否及如何降低、取消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问题,成为直接影响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效果的重要问题。为积极、稳妥地处理好此类问题,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经中央纪委领导同意,就此问题正式征求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意见。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《关于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受纪律处分后养老金问题的复函》

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:

中纪办[2002]172号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关于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受纪律处分后养老金问题,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》(国发[1997]26号)规定,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主要取决于单位和个人参保缴费情况。因在职期间违纪,退休后被确定应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退休人员,如果在在职时按规定缴纳了养老保险费,退休后就应当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。因此,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受到纪律处分,不宜取消或降低其基本养老金。

以上意见供参考。